

中共平利县纪委 平利县监察局

2016 年决算和 2017 年财政预算信息公开

根据平利县县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要求，现将县纪委监委监察局 2016 年决算和 2017 年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中共平利县纪委、平利县监察局合署办公，机关 2016 年共有编制数 55 名，其中行政编制数 44 名，内设 8 个室部和第一至第八派驻纪检组。现实有在职人员 42 人。

二、主要职责

1、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决定，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其他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协调全县反腐败工作。协助县委制定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规划，监督督促落实；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工作力量，形成反腐败工作合力。

3、负责党的纪律审查工作。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镇党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的行为，决定或撤销对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合法权益；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组织、纪检组织管辖范围内的党纪案件。

4、协助县委、县政府做好纪检干部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镇纪委领导班子人选的审核和考察；负责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及委局各科室负责人的提名、考核和管理，组织指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培训工作。

5、主管全县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市监察局和县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镇、部门负责人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上级行政部门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6、负责审查违反国家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和违反政纪的行为。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部门及其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尚未构成犯罪），作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和控告。

7、调查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和镇政府制定的有关政策、规定，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和上级决定、决议等有抵触的条款，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变更或撤销下级行政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8、负责党内法规、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9、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2016年主要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省市纪委六次全会和县委十五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强化党内监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着力解决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打造监督执纪过硬队伍，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

败工作新成效。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县纪委监委机关国有资产总值 172.4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33 件价值 467532 元，家具用具及装具 213 件价值 258300 元，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0 m² 价值 11000 元，专用设备 3 件价值 53698 元，执法执勤车辆 4 辆，价值 933508 万元，现均全部正常使用。

五、部门决算绩效评价

按照纪委监委局工作职责和 2016 年主要工作任务，全面完成了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落实了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全面加强了执纪监督问责工作，2016 年责任制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等次。

六、2016 年决算情况

1、2016 年总收入 580.5 万元，其中上一年度节余 121.14 万元，财政拨款 459.36 万元，支出 569.38 万元，年底结余 132.27 万元。

2、2016 年总支出为 569.3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6.24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64.45 万元，对个人或家庭补助 98.69 万元，无资本性支出，无项目支出。

3、县纪委监委机关无政府基金和国营资本运营情况。

4、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拨款 16.5 万元，实际支出 10.6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1 万元，没有因公出国（境）费，三公经费支出较上一年度减少 15.0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委局机关 4 辆执法执勤车辆截止 2015 年底，行驶里程均超过 15 万公里，2015 年都经过不同

程度大修，导致 2015 年度车辆维护费用较高，2016 年年度车辆维修费用大幅下降。

5、县纪委监委监察局机关 2016 年经费支出 569.38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87.81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增长所致。

6、2016 年共办理政府采购 4 笔，合计金额 201560 元，已按照要求报账列支。

七、2017 年预算情况

（一）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516.5 万元。

（二）单位预算支出情况：2017 年支出预算 516.5 万元。

1. 基本支出 486.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等支出 332.4066 万元，医疗保险支出 16.1582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31.1007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 51.834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5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 16.5 万元）。

2. 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30 万元。

附件：

1. 2017 年预算收支明细表。

2.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表。

3.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 2016 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17 年 10 月 29 日

2017年县本级单位部门预算收支文明细表

附表一

单位名称	收 入		支 出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纪检委		5,165,003		5,165,003
	财政拨款	5,165,003		1,619,316
			基本工资	1,314,362
			津贴补贴	295,200
			公车改革补助	4,200
			遗属精退	74,448
			福利费	161,582
			医疗保险经费	16,543
			工伤保险县级配套	311,007
			住房公积金补贴	518,345
			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550,000
			公用经费	165,000
			其中：三公经费	300,000
			专项经费	100,000
			其中：办案及纠风办业务费	100,000
			“两代一委”专项经费	100,000
			常委专项经费	

单位：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批复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平利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2016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10.61		3.31	7.31		7.31	1.45	0.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批复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平利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2016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10.61		3.31	7.31		7.31	1.45	0.70